

#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2026〕112号

申请人：尹世杰 男 [REDACTED]  
住所地：武汉市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尹跃光 男 [REDACTED]  
住所地：武汉市 [REDACTED]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富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2月14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拖延处理投诉举报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合同违法、欺诈经营行为重新立案审查，并依法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程序严重违法，处理超时，构成行政不作为。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于2026年2月3日才收到《不予立案告知书》，历时42天、28个工作日，超过法定期限，未提交任何书面延期审批文件。申请人与被举报人签订的《机动车买卖合同》无公章、合同编号、车辆生产日期、车架及发动机号、交车时间等核心交易信息，手写内容也未经双方签字确认，在法律上不可能成立。合同存在免除自身责任、限制消费者权利、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条款，被申请人仅以“违法情节轻微”轻描淡写，属于事实认定严重错误。告知书中称被举报人及时改正并退款，实际情况是在申请人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一汽大众厂家介入后，被举报人迫于压力于2026年1月9日强行退回的，系被举报人为逃避处罚的被动行为，绝非主动改正。被申请人存在公权力向私人主体不当倾斜的嫌疑，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阅卷后补充意见：被申请人刻意混淆“举报”与“投诉”，程序定性造假，从源头违法。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是行政举报材料，明确要求对被举报人的合同违法、欺诈、违规开票、扣押诱骗签字文件及发票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从未提出投诉，从未申请调解。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擅自将“举报”表述为“投诉举报”，属于故意改变案件性质、虚构程序事实，目的是规避举报案件的法定查处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举报不适用调解，被申请人

以调解逻辑处理举报案件，适用程序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未依法调查核实，偏信被举报人虚假陈述，无视申请人核心证据。申请人已提交违法合同、邮政回复、EMS告知函，并附《机动车买卖合同》瑕疵梳理附件书，被申请人未进行实质性核查，未履行法定调查义务。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书面申请调取店内监控录像，被举报人拒不提供，被申请人未调取、未核实、未回应。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诱骗签字、销售工作人员在车辆质检确认书上自行勾选“同意”等严重违法事实未调查、未核实、未认定，属于严重失职。申请人提出举报后，被举报人仍在实施新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29日，被举报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私自冲红发票，该行为未经申请人同意、授权，申请人完全不知情。

被申请人已查实违法却不予立案，适用法律完全错误，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已书面确认案涉合同条款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违法事实明确、依法成立。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必须立案查处。责令改正是监管措施，不能替代立案及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以“责令改正+退款”为由不予立案，属于以行政指导替代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被举报人存在诱骗签字等多项严重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轻微，其违法行为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危害市场秩序，具有公共危害性。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5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书，其反映被举报人涉嫌存在签订违法、不成立合同的行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

收到举报书后，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5日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关于申请人反映购车合同格式条款违法的问题，经核实，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3日与被举报人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经审核，被申请人发现该合同第十条第一款部分内容及温馨提示部分内容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八条以及《消保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人立即对上述违法的合同内容进行了删除处理，并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52899元。

关于申请人质疑被申请人偏袒被举报人，歪曲“被动退款”为“主动改正”的问题，在事实认定方面，被举报人已向申请人退还全部款项，申请人的经济权益已获得全部满足，客观上不存在实际经济损失。其次，无论被举报人退款的内部动因如何，其最终通过退还全部款项的方式，及时消除了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这一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将其认定为“主动改正”是对客观事实的确认，而非对主观动机的道德评判。

鉴于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改正，对收款项已作退费处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行为已造成实际危

害后果。故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予立案情形。综上，由于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2日申请案件延期办理，于2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月3日通过邮寄方式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关于申请人反映程序违法、处理超时的问题，根据《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举报线索，于2026年2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月3日通过邮寄方式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该过程符合法定时限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5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武汉福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违法违规的举报书》，申请人反映其与被举报人签订的《机动车买卖合同》未依法成立、存在格式条款等问题，同时提出相应投诉举报诉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案涉《机动车买卖合同》显示“十、其他事项 1、由于第三方面原因致使卖方不能向买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卖方退还买方的购车预付款；由于买方原因到期不能提货的，卖方不退还买方的购车预付款”“温馨提示：买方所有款项应付至卖方公司银行账户或指定方式收，销售人员个人不得收款。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均与本公司无关，合同中未约定事项本公司概不负责”。

1月5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住所洪山区仁和路和平村汽车产业园特5号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材料、《机动车买卖合同》供被申请人核查。执法人员拍摄了现场照片，制作了现场笔录。

1月1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1月21日，湖北正尺律师事务所向被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书》，称“针对贵单位于2026年1月12日提供的《机动车买卖合同》，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由于买方原因到期后不能提货的，卖方不退还买方支付的购车预付款，该约定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系排除消费者权利，建议删除；2、合同温馨提示部分内容约定系免除经营者自身责任，建议删除……”。

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限期修改案涉合同中不合规条款。后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机动车买卖合同》、退款凭证。

2月2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对已收款项作退费处理，没有证据证明其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月3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被申请人调取的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副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材料、《机动车买卖合同》；4.《审核意见书》；5.《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6.修改后的《机动车买卖合同》、退款凭证；7.不予立案审批表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的举报具有处理职责。

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与申请人签订的案涉《机动车买卖合同》第十条第一款排除了消费者权利、温馨提示内容免除了经营者自身责任，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消保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之规定。但被举报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退还申请人支付的案涉款项，未造成相关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法定期限内核查，延期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